

強烈要求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 
正確及合理處理議員提交的討論文件

背景

本人在 3 月 9 日經電郵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秘書提交兩份討論文件，希望在 3 月 22 日的會議上討論。本人提交文件後，並沒有收到秘書處任何電郵回覆確認收到文件。

本人在 3 月 15 日向該委員會主席鄭麗琼議員查詢是否收到本人的討論文件，鄭議員表示秘書處沒有向她提出有關的文件。

本人其後再致電該委員會秘書查詢，秘書不在，有人接聽電話，本人留下手提電話要求秘書回覆，但直至現在本人從沒有收到秘書處回覆電話。

問題

- (1) 請問秘書處收到議員電郵是否有責任回覆通知議員收到該電郵？
- (2) 請問秘書處收到議員的來電是否有責任回覆電話給議員？
- (3) 請問秘書處收到議員提交的討論文件正常的程序如何？
- (4) 請問秘書處，議員在 3 月 9 日提交文件為何委員會主席在 3 月 15 日仍未知悉？

建議

強烈要求秘書處改善及正確處理議員提交的討論文件。

文件提交人：甘乃威  
2018 年 3 月 22 日